

專案質詢

8-3-13-039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交通部基於安全為由規範汽車行進間不得啟用車內影像，並溯及既往將此規定納入汽車定檢項目中，但不擬訂罰則。然民間車廠面對此項規定針對新買家的汽車進行免費服務，但對於舊買家為了通過汽車定檢卻須花費額外的裝修支出，根本不合理，對安全的要求也未必有實質效果。爰此，為真正落實汽車行進安全的要求，應對本項規定重新檢討予以評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將駕駛人於開車時觀看或操作車上電視、DVD 等娛樂設施，視為是一種危險駕駛，並予以規定汽車行進間不得啟用車內影像，並溯及既往將此規定納入汽車定檢項目中，但不擬訂罰則。
- 二、交通部此項新規定，令人懷疑其落實後之成效，不擬訂罰則根本形同虛設，又其溯及既往的規定，只會造成舊買家為了通過汽車定檢卻須花費額外的裝修支出，根本不合理。